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5n1873

華嚴經問答

唐 法藏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73
華嚴經問答上卷

沙門法藏撰

問。三乘事理。普法事理云何別。答。三乘中事者心緣色礙等。理者平等真如。雖理事不同而相即相融不相妨礙。亦不相妨而事義非理義也。普法中事理者。理即事事即理。理中事事中理。即中中恣。雖事理不參而冥。無二隨言全盡。全盡而全不盡。如理事事理亦爾。以心言一切法而無非心。以色言一切法而無非色。餘一切人法教義等差別法門皆爾。所以者何。緣起陀羅尼無障礙法。隨舉一法盡攝一切。無礙自在故。一無一切無故。三乘即不爾。廢理但事言一向不雜事。事中不自在故。一相教門隨情安立不盡理故。
問。言盡不盡者。約一法者云何爾。答。其一法若一法是者豈爾。而一乘中一法。即一切法是一法。一法是一切法。一切法是一法故。一法言者即一切盡。一法即一切法。是故一法言不可盡。雖不可盡而一言無殘。雖無殘而全不盡。
問。此言盡不盡。但言以是耶。有所盡不盡法耶。答。亦得云但言以是。言以外何有法乎。亦得有盡不盡法。盡不盡之言即當法故。法言能所不參。而冥無二相。隨意得為也。
問。盡即不盡不盡即盡者。何義耶。答。隨緣生智之義。謂以盡生智即須之盡。以不盡生智即須不盡。所以其法不在於盡不盡。即不在於自故隨須即恣。何物不成乎。其猶虛空無自相。故一切中無妨。隨至即是。謂尺中至即是尺。步中至即步。何物非虛空。是所以無障礙故。緣起之法亦爾。准可思也。
問。普法中何義事。何義理乎。答。且前方便約一色中。五尺義事。此無礙義理等。若正觀中五尺義理。無礙義事。亦得。此反亦得。約事中礙義是心。緣義是色亦得。此反亦得。隨須緣恣言。所以正觀智於法得善巧方便。能見機益故。
問。若緣義色時中。緣義心壞耶。緣心義不壞緣義色是耶。答。壞亦得。不壞亦得。所以者何。緣心義不壞終不得緣色故壞。又心緣義壞亦即無緣色義。故亦得不壞。壞全不壞。不壞全壞。非壞不非壞。不非壞非壞。餘一切亦爾。准思也。
問。若壞者即不壞義不成。若不壞者壞義不成。云何得言壞故不壞不壞故壞耶。答。汝壞言即聞壞不見不壞。壞亦言不壞即聞不壞。不得聞壞不壞故。自分別情無由息。入理無日。正聞人即不爾。若聞壞時即能解不壞。壞聞不壞時即能解壞不壞。由解壞不壞故得不壞。而不捨壞。由解不壞壞故得壞而無捨不壞。得壞而無捨不壞故

非存壞。由得不壞而非捨壞故不存不壞。非捨非存故能入中道。既入中道無所不為。能隨順於無礙自在法。修諸行德。契會自原聖人發教意趣。益其爾為也。如色心一雙法爾。餘一切法界法門亦爾。准思用心也。又夢喻可解(云云) 。又疏中釋文前約八教互成。約三教辨三次第意何耶。答。大意者為顯此經內一切教義等無不攝故。謂佛始第二七日道樹中臨大人說大法時。一切虛空法界一切微塵處。一切微塵處一切十世九世前後時中。一切五乘三乘一乘無量乘機中。頓應說一切法門。所臨機眾生各各隨應聞解行證。如是一切教義等。十十法門頓同時顯現中。大機人如是法。門見聞解行證。一處一切處中。一時一切時中。一根一切根。一行一切行。頓頓修行。乃至三界六道四生等因果法。皆無所殘此經內在。為顯此義故疏家先顯八教互成三教逆順次第法門也。

問。如是三乘一乘教等皆此經內在者。皆十佛說耶。三身佛說耶。答。亦得皆十佛說。十佛外無別三身故。三身者十佛用故。三乘即一乘故。此約一乘說。亦得隨教宗。三乘教三身說。一乘教十佛說。見機不同故。一處一時如來善巧無所不應故。

三途眾生所聞教三途佛說。人天所聞教人天佛說。小乘所聞教小乘佛說。三乘所聞教三乘佛說。一乘所聞教一乘佛說。各各能化所化相當不乖違故。然如是能化所化。能說所說隨在不動自位。而全全攝無所殘。可思也。

問。疏云。五種教體五教云何今當耶。答。初實音聲等當小乘薩婆多等宗教。第二可似音聲等初從成實宗至初教始。成實者破薩婆多因緣實法。以立假用教。而猶不明心似音等顯現道理。故同小乘教。初教大乘中。因緣假有法識變似顯現不離識。而但生滅妄識中明。非真唯識。第三不可以似似音等者。當初教終空以去所至熟教始。謂初教終一切法皆空故。熟教始一切法皆虛妄無可似故。第四唯識音等者。遠者有初教位等正熟教終以去。一切法但一如來藏真識作故。第五真如音聲者。熟教終以去極當圓教位。一切法皆如故。

問。餘可爾。頓教中一切皆絕為宗。云何唯識及音聲等乎。答。頓教三乘中極處故。終教中真識以默為極。現不無法故。又音等者凡此界佛教以聲為體故。所作佛事默言皆得為音。不謂發音聲故為音聲。維摩以以默現不二法門。豈非教。既教亦得從方說為音聲也。又三乘中以理即事事而無非理。既理即言默說皆理。理無二故默亦音聲。餘法亦爾。此義玄可思也。

問。十佛相貌云何。答。一無著佛經云。安住世間成正覺故。嚴師釋云。所有功德無住著故。解云。教義等乃至逆順一切世法門。皆佛功德無障無礙。離住著義以為無著佛。二願佛經云。出生故。法

師釋云。所有功德隨願皆成故。解云。一切功德皆隨佛願。隨眾生願無所不成義為願佛。三業報佛者。經云。信故。釋云。所有功德隨業應成故。解云。一切功德法及眾生一切業中果應故。決定能生信。若違者不決定義故曰信故。四持佛經云。隨順故。釋云。所有功德住持一切解行故。解云。一切功德皆一切行者解行中契。若佛以者即佛隨順德。若眾生以者。即所起解行佛非隨持。即不得自解行故。如是任持義以為持佛。故曰隨順故。五涅槃佛經云。永度故。釋云。所有功德常寂靜故。解云。一切功德寂滅義為涅槃佛。六法界佛經云。無處不至故。釋云。所有功德與法性相應無盡故。解云。一切功德皆與法性相應。即一切法是十方三世一切處中。無盡義以為法界佛故。七心佛經云。安住故。釋云。所有功德種種相故。解云。此宗中心種種義。釋謂。功德一切種種相各各自是。以不壞義以為心佛。故曰安住故。八三昧佛經云。無量無著故。釋云。所有功德與定相應故。解云。一切功德與定相應故。無盡故無量。亦寂靜無喧動無著。九性佛經云。決定故。釋云。所有功德即法性故。解云。一切功德即法性。餘緣不所動。故如其性。譬如印所印法故決定故。十如意佛經云。普覆故。釋云。所有功德隨意增微現前故。解云一切功德隨意隨機。弱強深淺等事皆現前無所不為。故曰普覆故。如是十皆別義不參一切功德。一一德每具十義無盡。經第六卷明難品一切諸佛身唯是一法身。一心一智慧力無恐亦爾。自在功德無所不知故為佛。此十佛即諸法盡窮之原。十即表無盡。此十亦相即相入無礙自在。重重無盡義可思也。

問。此十佛說法其相云何。答。總言三種世間皆實有三業皆能作利益眾生事。名為十佛說法。

問。此十佛成佛經云念念新新斷煩惱成佛。而不云住學地者。其義云何。答。若三乘教中三身佛成者。因時中住學地修諸行。至果時中住無學地無修學。一向果位。一乘中佛自他竝同成故。已成以去非唯住果地不修因行。或成佛與一切眾生前前已成。後後亦成。十世九世無不成時。同一緣起因果故。

問。三乘教中亦有此義。何故但是十佛乎。答。三乘教中但約一真如法身一體無二義以說耳。未明別別相續事事門中如是義。是故分齊不同也。

問。若佛與眾生同一緣起者。以佛者全佛無眾生。以眾生者全眾生無佛。若爾云何有能化所化之義乎。答。全佛不捨全眾生。全眾生時不捨全佛義。非全佛無眾生。非全眾生無佛。雖冥無二而不相參。豈得無能化所化之義。雖非無能所而非有能所。

問。佛全覺人。眾生全惑。若佛與眾生一者俱惑是耳。何有能化佛。以眾生與佛一者俱全覺人是耳。何有所化乎。答。有二義。全

作眾生故無能化亦得。全佛是故無所化亦得。全全作二故有能所亦得。無障無礙法不有於一故隨須皆得。其猶如虛空化虛空。在於聖說也。莫為緣起法中隨分別情所計見。

問。佛見惑眾生時中。惑見耶覺見耶。若惑見者惑不見惑。何能見惑。若覺見者覺非惑。故即不及見。云何能見眾生乎。答。二俱得。二俱不得。所以者何。言二俱得者。若非惑不得見惑故。得以惑見。以他非自知故。既云自惑見故。見者即非惑。故亦得以覺見。是故佛言我與汝不異汝自為別此意。佛見眾生全吾身是。而自佛是汝不知。徒自受諸苦故。永劫起同體大悲不捨眾生故。同修同成同苦同樂。暫時無捨離時也。是故經云大悲牛也。此以疏況親也。

問。一人修行一切人皆成佛。其義云何。答。此約緣起之人說故。一人即一切人。一切人即一人故。修言亦爾。一修一切修。一切修一修故同云也。

問。現一人修而餘不修。亦一人非餘人。何得為爾也。答。汝所見但是遍計耳。不關緣起之法不足言也。

問。一人作惡餘人生天者亦何為耶。答。此約善惡相是之義說。謂此惡非彼善即失。既彼善即是惡故。得由此惡生天。由善生地獄之義准可思也。

問。若爾惡即善是義生天。非善即惡是義生天耶。答。爾亦得然。爾義不難。而善即惡義故。惡以生天亦得。

問。但善惡順生逆生耶。亦不生耶。答。亦得不生生隨順緣故皆得。為無礙故亦皆不得。以有著處故也。

問。解行位至得一法時。一切分別識障減耶。餘法門未得故。餘障未除耶。答。得一法門時一切障滅亦得。未得餘法門故餘障未除亦得。所以者何。此一法門即盡餘法門故。此一障即餘障故。得一法時無餘門非得。斷一障時無不斷餘障故。又得一門未得餘門故。斷一障時未斷餘障故。無量劫中次第新新斷惑障。新新得法門。而此即一時一門。所以此一門非彼餘門即無故。此一時無彼無量劫即無故。

問。得一法門時中。餘門無非盡者。餘門何須乎。答。無須何有餘門乎。

問。若爾得一門時即盡。豈無盡法門乎。答。得一門故餘門為盡。非得餘門故餘門盡。何得盡餘門也。

問。餘門不得者即非得一門。一門即餘故。答。爾。不得一門以非餘不一門故。然得一門時餘無殘。何得不得一門也。

問。何義為爾乎。答。一多相是前後相是相入故。是故善財者無量劫中。仕無量知識得無量法門。而不過第二七日一時。可思也。

問。三乘教中立諸位地令生信解者。不為如衍立要至自究竟果耶。有要至自究竟果人耶。答。不定。汎三乘教大意為欲生信解。隨眾生意安立。受此教人有多重。若利根人始聞方便教。即知方便之意即入一乘。又有聞教不知方便之意如教修行人。此中有多品類。隨根熟處入一乘位。最鈍根人如所聞教至自究竟果。方迴入一乘見聞位。

問。見聞位不定位者。其退相云何。答。聞大法而即不得如聞自在故。細有違教。有墮三途人也。

問。以何知是。答如小相品云。以佛小相光照阿鼻地獄人等。彼光即生兜率天。聞空聲即得十眼十耳等大功德。若無前大善根云何能得爾許大功德乎。

問。此等人可權。往利眾生豈取為退人乎。答。既空聲中教。汝所受地獄之苦無來去處。但汝惡業所感。何不為退乎。

問。若實惡業所受者。凡夫位自所造之業受地獄苦。由佛光大故令出得大功德。何有取退大人等乎。答。若爾何人令不出苦。而其中有限苦者。必有深善根人等令出苦也。

問。如是退人等住下位中。迴入一乘。有惑業人等耶。設三乘自究竟果位中。至成佛人等是耶。答。此義實難解。然教品玄差者自宗中雖至究竟。而為不聞一乘教。始聞同故。隨位判竝同有退不退也。

問。彼上果人既業煩惱盡。豈得有業煩惱為主以大悲助往惡趣乎。答。自宗雖盡有一乘障不斷。豈不往乎。

問。此一乘障前自宗所斷之惑耶。更有別耶。答。義不定。所障不同故別亦得。又前斷為。而此乘以者全不斷故。乃至亦得。惑法無自。隨處故。

問。前所得智此中障耶不耶。答。亦得障。亦得不障。何為雖彼宗智而不知一乘無障礙法故為障。復雖不知而順於一乘進故不障。可思。

問。何知三乘極為佛而還入一乘也。答。如法華經云。既至三車處方又索車故。佛乃與一車故。彼三車處即三乘果喻故。不可不爾也。

問。三乘大乘教中。盛明三淨土。諸眾生令為不退處。三乘行者等必至八地上者。定生他受用土。成佛者定在自受用土。豈至不退處而有退墮惡趣乎。答。自宗如問。然而望一乘普法法門不關何妨有退也。又彼教中云。三賢十聖住果報。唯佛一人居淨土。何八地上定生淨土乎。十地下位唯在自異熟識所變果報土。然就增上緣故為淨土耳。斷惑亦爾。彼經云。至金剛三昧以無想信伏諸煩惱不斷。唯佛斷也。

問。若爾彼宗佛既在淨土。亦斷惑。何不入一乘乎。答。彼教中一乘隱於極處。故作如是說。若約教分齊。約行分齊者。彼佛亦有自報土。或復不永斷。以至三車處方便索故。
問。若爾生淨土得無生忍者。約何無生忍乎。答。不定。若生變化淨土人聞一乘。根熟聞一乘法人得一乘中真實無生忍。若乃在三乘分齊人得自宗定慧相應無生忍。以一乘望者相似無生忍也。餘二三等土亦爾。又三乘教所明淨土等者。此一乘教中世界海中攝。非十佛在十種淨土門攝。種種身等十種淨土但十佛在處。一切法之本原雖不別而非餘眾生分齊。竊欲現此義故。仁王經云。唯佛一人居淨土也。
問。若十種淨土但佛在不餘分齊者。與三乘教中自受用土有何差別乎。答。不似。何以故。三乘自受用土但成人所感。自識中因所生五塵等土最勝故。不餘所及。今一乘淨土雖但在佛在而非捨眾生業身等法。雖不捨而不同分齊。雖不同而即是其也。猶如夢所見等物唯覺心量。雖覺心量而不如夢計。雖不如夢計而不捨夢所見法。彼中道理應知。亦爾也。
問。若爾與終教中法性土何有別乎。答。彼亦不同。所以何者。彼教所明但修人所證。寂照照寂。能所平等一實如為佛土。非隨眾生妄識所生等種種法即為。其故唯自定慧等智所識之分齊。在此一乘中即其事法不壞。全攝為佛土故也。
問。經云。欲知至大有小相者。大因緣成大即為小相耶不耶。答。得大因緣成即有小相。此大全小。因緣成故。
問。若爾因緣全別。云何即為其乎。答。以因緣別故。無關而非他故即為其。
問。若所成即是者。能成因緣亦爾。答。亦得即是。隨須無妨故。即中中自在。能成因緣既爾。所成之法亦爾。一切因緣法皆如是可知。
問。如夢中所見法。唯心量是者三教中唯識門中有何別乎。答。少不同。唯識門者雖所見法多。而唯一識作無外別法也。今所取者此心隨睡眠因緣。作種種法時是諸法皆因緣之法。無住無我法。故無自住。無不時所是之義。此義隨因緣無住。不隨作心故不同也。
問。此因緣無住即是所喻之緣起法。云何為能喻法乎。答。即是因緣非別喻然。而迷人此夢因緣法。隨分可解故。取喻諸因緣法耳。
問。一乘中三處回向之義何為。答。謂回向眾生菩提實際三處中無所回向。是名為回向。
問。既三處中向。云何無所向乎。答。菩薩起行中即為眾生故。又菩薩行無眾生不起故。眾生所與由此二義故。菩薩行古以眾生物非適今回向。解如是義。即無能所二中入。名為回向。又菩提回向

者。菩薩行從菩提生。為成菩提故。古以是菩提具無更所回向處故。又菩薩行即如實法。為顯如實古以實際具。無別所回向。如是三義故。一切菩薩行無不爾。解如是名為回向。此義深趣緣起中道理。三乘回向者。有隨事別迴向之義。可知。

問。或有文云。菩薩發心。一切眾生已度以後成佛。或云。為欲度眾生故修行菩提。若未得菩提者不能度眾生故。菩薩言行相應。若如前者何故眾生未盡。而菩薩已成佛。若如後文。先成佛者云何與前相應行乎。答。此處實難解。然自所證之理智無障礙故隨機緣。教何有相違。謂眾生即菩薩故。菩薩成時無不成眾生故。永度眾生方成佛亦得。以菩薩即眾生故。菩薩永無成佛時亦得。菩薩眾生不亂故。先自成方能度眾生。自無德能度他者。無有是處故亦得。菩薩與眾生不相知故。菩薩非能度。眾生非所度亦得。如是四句遮過遣非顯德等中自在也。

問。菩薩代受眾生苦時中。眾生惡業為因。所生苦為自為果受耶。以眾生業所生苦令捨。以自業所感苦受。若如前者云何他作業自受。若如後者但受自苦不代眾生。答。竝得。隨須處自在故。非如三乘教義。深可思也(云云) 。

問。起信論以真如熏無明。無明熏真如。其相云何。答。不他故。不相知故。謂真如平等義。無明迷自。義非真如無無明。非無明無真如。是故互熏也。此義即顯事理明闇相即相融義。入無分別理也。

問。五門論者等約自體緣起中。明圓明具德無礙自在義。與嚴師別教一乘普法有何別乎。答。此義難別。然少有方便。謂彼師等約相融離性自體門。明無凝自在義。非即約相事明如如無礙義故。在於同教分齊。此師等即約相明無障礙義故。當別教分齊耳。

問。如來藏自體中。明無礙自在即是熟教等義。何故為同教分齊乎。答。此師等不別教分齊故。一乘別教義在於藏相明也。此義但在於藏體。同一乘。是義故同教分齊耳。若約聖教臨機說分齊別者。其相炳別。何得不別。謂涅槃等約如來無二義門。臨根熟二乘等機說。說處時亦別。華嚴教者成道第二七日十世九世時中。約一中多多中一一即多多即一等一切事理等法界法門。臨普賢等一向大機說。機教既別其宗豈同乎。可准解也。疏云。九種阿含證十地為宗者。一者行教相對。謂一切言教為阿含。即能詮教此教所詮一切行德等為證。下論云如字藏義藏是也。二者位地相對。謂地前一切行德依教修故為阿含。地上一切行德教義等但依證位修行故皆名為證也。此下論地前異生眾為阿含淨。地上同生眾為證淨等也。三者修成相對者。地上諸地聞思修等方便行及地前加行。以所生自類報生識智別相可說為阿含。真無流證真如智等為證。以不可說相故。

此即下論聞思修等可說。地智離文不可說事也。四者真偽相對者。約真證智從前後方便說。彼智現示等為阿含。捨方便當真證智不可說為證。此下論義大不可說說大可說。說大者因成就。謂慈悲願力也。因漸漸成就大聞思修等也。教說修成熟大。謂觀修滿足等。言觀修者從前方便說。彼真證智除障自照之義。滿足修者從彼方便說。彼真證恒沙德具足現也。義大者捨詮談自證智。唯證智乃知。不可示說故。義大為證也。五者相實相對者。證以前方便際中顯現彼證相為阿含。即此捨現相入契實證為證。此下論如增上妙光明法門等。言增上妙法者證之。增前相故為增上。離相細體故為妙法也。光明法門者。阿含以能照顯彼證法故也。六者體德相對者。約離相真證中如自體明顯名為證。即此體隨順方便修能成諸德名為阿含。從彼教修行。行成德故。下論如金體莊嚴所況等也。七者體用相對者。彼前體德含為證。依彼證隨機緣所起教智用為阿含。如後得智中起教用等也。此下論如珠光等所況等也。八者自分勝進相對者。前體德用以自分所得名為證。上地所未得中明解為阿含。此下論讚金剛藏德中有證阿含二淨也。九者詮實相對者。無住大虛空為證。於虛空中所盡十地教義等諸法門。雖與虛空無異相。而非全無為阿含也。此下論虛空處鳥迹所況義等也。

問。是但約十地耶。通地前耶。答。說十地即盡前位攝。以六相說十入故。可知也。

問。乃不知其相何乎。答。約十地者。加分中根本入本分中願善決定。說分中發菩提心即是。是約實為論。然而法門作不同。加分中十入合體相說。本分中開體相。六決定為十地體。即是體中有總別相等。說十地名為相。說分中但約相門廣現行德相。不同如是。然即其相門中十十句等總別相等說者。為欲顯示其諸行德即是緣起無障礙普法行德。然即是相無非體。體無非相。可知也。

問。何故十入合體相說乎。答。經云。一切菩薩不思議諸佛法門說令入智慧地故。諸佛法門者。佛證智大虛空也。智慧地者。十地智。入者即是十地智入於佛智虛空。若已入者即是一味無別體明入。是故約一味入說十入為別以示現。若體門以十入全體。若以相者十入全相。若總別者九入全總根本入。根本入全九入故。非謂根本入體九入相也。是故體相合說也。本分中如是十入開體門為六決定。前相門為十地名也。

問。何故十地名為相乎。答。對十障施設十地行德分別可見之相說故為相。彼證體中無障可對故自在無礙。諸行德具足非情可見故非相也。

問。依位示現。普法中地前解行等中已滿顯示。何用十地中復顯乎。答。雖所顯普法隨位無殘現。而隨位增勝門別非無。謂前舉隨

分顯滿。約初發心一念等顯滿故。今十地中舉滿現隨分。謂舉佛證智虛空以說十盡故。法門不同也。
問。約所顯法雖隨位全現。而約行人進修得證者。解行時劣。證時勝之義為有耶不耶。答。隨行位言此義不無。然而果證時前劣無異證勝法。以前劣自勝名為證故。若證時至有前劣者。非為劣勝故。又非劣位動。無劣無勝故。是故不動勝劣位。即是無二。不移無二即是二也。緣起無住法法爾故也。
問。請分經云。解脫月菩薩讚諸眾以請中。此眾有阿含行五證淨四。證淨四中乃至第十地位。得證不隨他教淨等。既得證十地者何用亦說十地請乎。答。有二義。又一義其所得十地約前解行門所得證十地以讚。今所請十地約證門十地以請說。又一義既請言中云為十力淨心。論釋曰。已入證者令得佛十力。未證入者令入證。故明知已得十地人。欲為成佛故請也。
問。若爾者但請說佛地。何故請說十地乎。答。十地即佛智慧無十地以外佛地。然佛地即為果故。故不可說。十地因行故。可說示故。請說十地。不請說佛地也。
問。若爾既得十地。已因即滿。即入佛果。何用請十地乎。答。欲為現示十地無盡故。初地中十地。二地中十地。乃至第十地中十地無盡。無盡十地雖得下地十地。而未得上地十地故請說。何有妨乎。
問。若十地無盡者即無十地滿時。即無成佛時。何以為成佛故請說十地乎。答修如無盡十地已入無盡佛地。何有妨也。
問。十地論通四果有何別耶。答。一者調柔果者約行以說。謂由自地離障故。自行之行離強健故。名為調柔果。二者發趣果者。有初地時中。能解於十地所行諸事。約聞思慧說也。三者攝報果者。由得初地等故。能得勝自在報。依此報能修自他利利之義。四者願智果者。由自地諸行熟故即入證自體無住實。相成行用與體無異之義也。是故諸地中願智果。雖增勝而無別增。即是雖去而不動。調柔等果雖不動而去之義。
問。今所說之諸地。地每各各有所作之障所行之行所得之果等不同。即此依行位等示現普法無障礙之法。是故普法中行者。即依此法而為修行耶。為此別耶。答。即依此法門以修行也。
問。若爾者雖不同所依行位。而亦不壞其法門。即為普法無障礙果行修行矣。一位一切位。一行一切行。一斷一切斷。一得一切得故。修德數斷惑數皆同齊。何故亦云普法中解行移返一切識分別。自此以去無分別心中修功德乎。答。實皆同齊。然而未得一法門時中。全迷不知自是本不迷。已得一分無生忍以去。全知自不迷。又知普法始終一相。此知時中無後際迷不所斷。亦無不所修德故。更

無復所修斷之法。而法門不得故亦不盡修。是故此以去所如是無分別心中。入法流具諸功德。修修無盡而不動初門。不動初門而念念斷修增。修增修斷而不修斷。以本無不修斷故。故第八地中云。證實性不成佛。以修功德成佛。然莫捨此忍門也。忍門。謂。自體本來空寂滅忍。不動此忍修諸功德。雖修功德而不動寂滅忍。是故無邊增修而毛毫不增。如是方實增亦實不增。實不增故立願智果。實增故說調柔等果。此四果雖十地中方說而蓋十地。即信解行回向矣。彼即此。此即彼乎。可思也。

問。此言增不增之相如何乎。答。經論中如所喻也。諸虛空中畫迹等事也。得一相無二故無增減之義。即是為願智果行體。若能畫入言即其畫有增微之義。即是調柔果等行用雖對體用而不有二法。雖無二法而非一法。一切諸行皆如是知。可思也。

問。約九世十世法。得攝諸法盡耶不耶。答。約此門盡不盡之義具足。以盡門盡以不盡門。不盡同體異體等門。可知得且約一人相續以作九世等者。過去中畜生。現在中人。未來中作佛如是三世。明難品云。一切眾生心普在三世中。又云。一念無量劫等中。過去中有三。謂一者過去過去。謂即自當體是畜生。二者過去現在。謂即其畜生。是現在人。三者過去未來。謂即其畜生。是未來佛。此為過去三世也。約現在有三。謂一者現在過去。謂即現在人。是過去畜生。二者現在現在。謂即是人自當時人。三者現在未來。謂即現在人是未來佛。此現在三世也。約未來世有三。謂一者未來未來。謂即其未來佛自當時佛。二者未來現在。謂即其佛是現在人。三者未來過去。謂即其佛是過去畜生。此未來三世也。如是九世法即是一念。故為第十世。合總別為十世。此即約即門而說也。經第三十四卷普賢行品云。過去是未來。未來是過去。現在是去來。菩薩悉了知。又偈云。三世即一念說也。中門准可知也。若一相續一切相續亦爾。如一法一切法亦爾。一切即一故。人法相即故。

問。現在吾身成未來世佛者。彼佛化今吾身令修行耶不耶。答。化令修行也。

問。彼佛今日吾以修行得。云何能化今吾令修行乎。答。彼佛不化者今吾身不得作佛故。彼佛化。方吾能修行成彼佛。

問。此義何為也。答。若約緣起道理者。非彼佛即無今吾。非今吾即無彼佛。故知爾也。如對今乃至盡過去際亦爾。

問。未來佛即過去等者。為成佛時即昔成之義耶不耶。答。是也。

問。若爾但自是。何用為化。答。非他故化。若他者不得化。所以者何。自以外有故。非自所化也。

問。自既佛何用為化。答。是佛故化。若非是佛終日化不得成佛。本以成佛而不知自是。以化令知自是。以化令知自佛。是名化也。

故實化無所化。實成無所成也。
問。若爾但自以乃化。都無化他之義耶。答。亦得化他。非他無自故。以自他緣成無分別故。是故佛能見自全他故。無攝物也。化非化等四句。自他等四句。設分別遣非顯德。隨應可知也。
問。自未來佛還化自現在者。以何文知乎。答。瓔珞經中第八地菩薩云。自見己身當果。諸佛摩頂說法故。已其說灼然。可知。又既諸經經每云。三世佛拜故諸罪業滅。未來諸佛者何為乎也。
問。此他已成佛拜。何為自未成佛乎。答。拜他佛之義非無。而遠緣非近緣。所以者何。汎諸佛為眾生說佛德。意為欲令眾生自亦得彼果故令修行。是故眾生證自當來所得之果德。為欲得彼故不惜身命修行。非為得他佛果故修行。是故正今吾令發心修行。佛但吾當果。已成佛非他佛也。此義不疑怪也。又有他已成佛。即是自當果佛。所以者何。他成佛時即得三世佛平等果故。又吾當果佛即是他今成佛。所以者何。吾得當佛時即得三世佛平等法故。如是展轉更互平等。平等無差別果德皆化今吾令修行。其義亦非無故也。或今吾身全體如來藏佛等是也。今吾即緣吾性佛。以即是而不知故悲怪發。至心修行欲返迷。是故其觀化吾佛即是吾體佛非。遠求他佛。此義其正觀行者大要也。又此吾性佛者。即於一切法界有情非情中全全即在。無非一物吾體佛故。若能拜自體佛者無物不所拜。此亦甚大要也。常可思惟之。若行者如是思得者。一切時一切處中。無一處一時起三毒煩惱之義。此即入一乘之觀方便。三世佛無非此行修成佛者也。
問。第六地中明不住道行勝文。十番十二因緣觀相云何。答。此觀甚難解。然少少開其門為思所趣也。第一因緣有分次第觀者。釋名因緣有分者。即十二因緣三有之因故為因緣有分。言次第者。此因緣法因緣漸次以義為次第也。觀者能見通之義也。此觀以何為所治。即以人我執為所治。謂外人計十二但我作。即此身見邪見為體。即以三空所治。無實我計為我故。此實即空故。以空門所治。又緣起體非我生計有我生。以妄生故即無生門所治。或以生及實法相更無所願故。無願門通治彼二執也。若論觀體者。即顯因緣理次第生義以實空。及以并實性等三性為順觀體。逆觀即成一緣起無性性觀。即用緣起次第理為此觀體也。
第二依止一心觀者。釋名者依止即十二因緣。此為能依止。以梨耶一心為所依。故名為依止一心觀。觀如前釋也。若論所治者。治彼外境自性執。所謂一切境別治。然但自性差別積聚等三通治。可知。若能治所依觀體以空。以實等三空門為順觀體。即以二種唯識為順觀體。謂一梨耶唯識。即以真識為體。二意識唯識。即以妄識

為體也。逆觀同前。成一緣起無性性觀也。此觀合論但以十二因緣即一如來藏。真識無別法。為應云云。
第三自業助成。論名自因觀。謂即非他外道自性因等故。以自四緣等理為此觀體。同三性門為順觀體。以三空門為逆觀體。
問其相云何。答。遣外執以施設。所執實即空。分別性從緣似有為依他性。依他性所詫之一實為真實性。如是為隨情安立三性十二因緣法。見如此理事名為順觀也。若以三空門見意所計。實空本來空。非適今空名為空門。既實空非今方空。故此空計似我相非適今似。古非似之似。如是觀為無相門。此無相是無生無相。非無實相無相也。又此似既非今方似故。此似所依實性即非有所願證法故。如是觀名為無願門。此名為逆觀也。
第四不相捨離觀者。無別時生果義。治因滅果生執。因果同時互生理為此觀體。謂無明緣行者。同時互因果非前後義也。論云。子時無明果時無明者。以二種義緣事現示。謂一因義。二果義。以因義取時為子時無明。以果義取時為果時無明。以無明令行生不斷名為子時。即爾時以所生行果者為果時無明。非別二時。偈曰。眾緣所生法是即不即因。亦復不異因。非斷亦非常。此偈顯因果各非斷常義。謂行是無明果。故即不是無明因。以是果故不異無明因。因反此可知。非斷常者。行因是果非斷。此果無力非常。即此時中無明是因故非斷。是果因故非常。如是同時因果顯中道也。
第五三道攝觀者。三道者煩惱業生為三道。道通生義。謂三道互生如束竹。此觀所治即廢事執理執。如言若因緣生一切法一時生。名為理通因執。廢事別因計如一自性等。一切因執等同分此所治。若因緣事理相應齊生。而事理別故皆不一時生。以煩惱業等善不善等不同故。六道差別故也。三性為順觀體等同上觀也。
第六三際觀者。三時因果理事為此觀體。所治無因執。無因生果即常見。又無未來老死等執即斷見。即三際因果以為所對治。三性等觀同上。
第七三苦觀者。十二因緣皆苦。苦治淨樂倒。即戒取等見也。能治觀者。約實十二因緣通三苦。隨增說無明乃至六入為行苦。漸增相顯故。觸受二為苦苦。以對苦具起故。愛等為壞苦。能壞現身相故。
第八因緣生觀者。此即顯因緣有力能故果法得生義。為此觀體。治但因生果執。順逆觀同上可知。此觀等無自生義故空。雖有此義而俗有義增空義微也。
第九因緣生滅轉觀者。此觀以三空門為順觀體。成一生轉無別觀為逆觀。所治者因緣有力能生果執等。即法我我所執。能治觀者生滅轉轉順轉。謂行果生時中因緣二法非能生。有力故。即其果自體空

故不自在。不自在故隨因緣生。隨因緣生故即不生。此名為轉此轉果空義增。成平等俗果故。即以三空所見三無性為順觀體。既不當生不生故。其心無所見處。即成無分別故。逆觀成一生轉無分別觀也。

第十隨順無所有盡觀者。此觀有無一相不相妨礙。如陽炎水濕乾。竝顯順觀隨順有觀即以三空門。逆觀隨順無所有。盡觀無所有即空理。所隨順盡即能順俗盡。於空更無攝法。全即是空理故為盡。此即因緣法盡於自如也。即俗事離分別之際。自此去所即是移眾庶盡癡顛倒。即此甚深法。隨舉一盡攝一切。無盡自在緣起法。正十數所顯普法。緣起道理也。十番十二因緣觀略示如是。廣說如論中三番說(云云) 。

問。三乘緣起一乘緣起有何別耶。答。三乘緣起者。緣集有。緣散即無。一乘緣起即不爾。緣合不有。緣散不無故。

華嚴經問答上卷

華嚴經問答下卷

法藏撰

問。十地中配當五乘義為何義耶。答。寄三乘教為欲生信解故。所說位地中。十地證實法性之處故。約此為顯普法無盡十地中具足一切五乘三乘等法。無不在於此。故作如是說。
問。其准相云何。答。初地准人乘。二地准欲界天。三地准上二界天。此三地中為世間行配。所以者何。初地等中行檀地。同輪王修施似故。二地戒三地定等同諸天似故。相同世間故相配之。四地道品五地四諦等相。同聲聞所行似故。此二地相同聲聞。第六地十二因緣觀同緣覺所行因緣相似故。相同相緣覺。第七地中所行願行等十方便。不與二乘相似故。為三乘大乘唯。第八地以上三地中無功用心。隨法流水淳熟根。行成故配一乘位。若約此門者一切人天世間因果皆有初三地。一切二乘所修之因果行法。皆在四五六三地。一切三乘大乘所修之因果行法。皆在第七地。一切一乘所修之因果行法。皆在八地以上三地。若以此門者。不相參當自位也。
問。初地菩薩行法甚深廣大。已證二無我理。具自利利他諸德。謂四果等事如經所明。何得為與人相似。乃至六地因緣理亦爾。其不相關。云何得與緣覺相似乎。答。實爾。不相似。然而既此十地中一切法皆攝盡矣。人所行施法及天所行禪定等何地中有乎。即有初地。初地檀地故。人所行施此有。乃至三地禪行地故。天所行定即此有。乃至第六地亦爾。緣覺所修明十二因緣法何地有乎。即有第六地。第六地修因緣觀地故。
問。若其人所行法有其地者。斯即其初地人。乃至六地緣覺。何故相同人。及相同緣覺乎。答。若約有其法者即可是。然十地是菩薩修行方起准十地菩薩行說耳。若菩薩所修法約能化所化者。初地菩薩能修施行。故能化人令修施。乃至六地菩薩修因緣行。故能化緣覺人令修因緣法。如是隨自修得行能化他令修故。所化人等隨能化人地攝故。亦得言相同也。
問。若爾佛所化之眾生即在佛地。答。亦得爾也。是故以佛者一切法皆無非佛也。餘義可思。
問。三乘中菩薩十地漸漸至佛地方究竟。一乘中初發心見聞至普賢方究竟。云何得言三乘因果皆在第七地。一乘因果唯在八地以上也。答。實爾。然而其門不同。斯但約十地准五乘之義故。作如是說。
問。約十地配五乘者。為欲現示一切法皆在自證體者。何故但五乘乃配。非三途等配當乎。答。約實皆在十地。然而且舉有行處以配

耳。
問。若爾者何地有乎。答。文顯無。約義實者初地乃至十地中皆同有也。若別下初地中有亦得。
問。若爾者人天等何故但有初三地乎。答。約實皆諸地中有。何處中非有乎。然而隨菩薩所行之行現處配當耳。
問。前說隨能化所化相當攝者。當下初地菩薩化人非餘人化。乃至八地以上菩薩但化一乘眾生。不得化三乘人天。答。此隨相配位行。故作如是說。豈其但爾乎。約實隨所得法門。隨未所得人皆能化度也。
問。第七地文云。第七地至方過二乘人。解脫月菩薩初地已過二乘。何故此方過也。金剛藏答曰。初地過緣大法故過。非自智行。實行此方過。譬如王太子始生王家時即過大臣。以種姓尊貴故。然而諸事非皆過。覺方過問。此等義約何等義說乎。答。此有深意。謂既言緣大法故勝過非自智行。是即約十信初心即是初地之義說。非約實行位列初地說。
問。云何十信初心即初地乎。答。既約初地證中。立十入以六相示。即可知。初地即信初發心。但生信解門中信解行回向十地佛地立。若聞此教修行人行頭竝修行。謂修信時無解何信。復無行何信。無回向何所向信。亦無證體何所信。故得行頭竝既行並者信滿即解滿。是故位位每滿位成佛現示。若約此門者。第七地至方行實過二乘地者。即是十信十解十行十回向十地中。第七地至之義。此約功用無功用位際說。非實行之極處。若極處者。約列位至佛果方極。約證位初地中極。約得法門解初極。約行滿信終極。約普法實行位位每極。法門每極如善財。所行初文殊中聞解證。乃至普賢位逕無量劫。值微塵數知識。得塵數法門。而非過第二七日一時。如是義可思也。
問。此十地等處如是不解說。意何為。答。三乘依位行者。欲為熟根欲入一乘普法故。作如是說。
問。見聞等三位普法正位耶不耶。答。不也。但從三乘位作如是說耳。若普法正位即無位。無不位。一切六道三界一切法界法門皆無不普法位。又一位一切位。一切位一位。如位法門一切行教義等法門皆爾。可思。
問若爾者普法中以何為始乎。答。得一法門以為始。此始即與終無差別始也。
問。受位分中所明授職之義。為三乘行者實行耶。為一乘行者實行受位相耶不。答。非即三乘行者實行。亦非一乘行者實行。是但依三乘位相。以現示一乘無盡十地頂受位之義。斯即同教相攝也。

問。既云依三乘位地者。豈非所依之三乘行相乎。答。既云依三乘位現示一乘義。故即非三乘自宗行相。所以知。三乘受職唯是阿含受。不具教義理事受故。此處所現者具足教義理事等法門故。
問。若爾可一乘正受職。何故亦非一乘實行乎。答。一乘實行十佛前。普賢菩薩位言無不位。行言無不行。虛空法界一切法門中如法成矣。何但此處如所現之分齊耳。是故下文以菩薩神力對佛神力校量中。大地塊土四天下少土等。其為表十地無盡際故作如是校量。即知非一乘實行此如所示。然而無際處不可示說故。依此分齊以現示彼。無盡十地頂之相耳。
問。無盡十地滿相云何。答。如下普賢知識中所現十方世界一切微塵。微塵每有諸佛大會。其中諸佛皆將諸大眾說法。其諸佛前每普賢菩薩在受各諸佛所放光明等事。一微塵一微塵每如是等事。是無盡十地滿足相廣大如法界量。如虛空界。十世九世中無不所至。今此處中為欲現彼相故。依離垢三昧現大蓮華。具眷屬華等十處中。放光明等事現示。若以此現之相校量彼相。如十方世界大地一塊土等不可校量。以非分法校量顯緣勝也。又即此校量之事可知非三乘教所明等覺妙覺之相。所以知者。三乘教所明等覺與妙覺俱所照所斷等一切事皆同一等。但明昧自在別耳。豈如是以大地土等為校量乎。教別如是。可思也。
問。五地中明不住行勝文中。十種四諦其義云何。答。此十種四諦者即是五地菩薩。知一法界一切法界盡。然不得隨所知之法別現故。總舉四諦染淨因果性相。以現示菩薩所知法故。論云。所知法中智清淨勝也。其義云何。謂初四聖諦即實法分別。謂即四諦實法。無作四諦約終教義。即如來性中清淨因果性實之法是。若一乘中無障礙緣起。法性中四諦諦理。實義為四聖諦。即無盡四諦。如是無盡四諦。而總依滿數顯現十諦。為欲現無量故。此中十諦者。一者世諦。謂即四諦之法。一切差別義為世諦也。二者第一義諦者。即以四諦空理為第一義。三者相諦者。前二諦以有無為二諦。計人即為二法故。即以非有無之中道自相為相諦。四者差別諦者。以非有無中道為相諦。計人但為一法故。即以有無差別法不壞為中道。非謂捨有無二法方為中道故。不壞有無之差別諦。五者說成諦者。以有無差別法為差別諦。又計人不知此有無法緣集義故。以陰入界等諸因緣假施設。有非實有以為說諦。六者事諦。謂通迷四諦成苦事以為事諦。七者生諦。謂通迷四諦作集以為生諦。八者無生諦。謂通解四諦入寂滅以為無生諦。以苦集本不生故。九者入道諦者。通解四諦。趣入滅諦之行以為入道諦。此四諦非有。四諦即是事諦也。第十菩薩地及如來地諦者。即前四諦緣起實相大乘因果。是義以為第十諦。此十諦現菩薩自所知法。而自以現難。故依所化

緣以顯示。此中前九為小乘可化眾生。後一為大乘可化眾生。此言小乘者。非但愚法小乘。設大乘中隨教行者等為小乘。謂地前教修行等。已論云。為根未熟眾生故說世諦。謂如愚法小乘及十信以前眾生等。不解諦理故。隨計情以為說事法等。為欲熟其根欲故也。為化已根熟眾生說第一義諦。以得聞諸法空理故為解深法眾生故說相諦。謂聞前俗真有空諦。又有不解者。真俗為別法耶。為一法耶。即迷有即無無即有有無無二之深理。故說非有無中道自相之四諦。令入中道深理也。為謬解眾生故說差別諦。謂聞前說非有無中道自相之諦。即計實道為一法。故為說有無差別示深理。令人無遍有無中。謂無即是有。有即無。即無故非無。無即有故非有。有故即是無。非無故即是有。不壞非有無。而不壞有無法。故常有無。而有無不別。不別而非一。是故能入無邊有無以為差別諦。此差別即無別之別也。為化離念眾生故說說成諦理。又有眾生。不知諸法因緣集成之義者。為說陰界處等諸因緣互資集之義等。為正見眾生故。次四諦說入四諦之因果之理故。為大乘可化眾生故說後一諦。即是令入緣起無分別因果理事成大乘因果。因果即菩薩及佛也。如是理法差別隨所化眾生說十諦也。如是十種四諦一乘三乘小乘共行也。廣如論說也。十忍者十地中。內會理用為忍。何等為十。一隨順音聲忍。二順忍。三無生忍。此三法說忍。四如幻忍。五如炎忍。六如夢忍。七如響忍。八如電忍。九如化忍。十如空忍。後七喻說忍。此十中約位者。隨順音聲者初三地。順忍四五六地。無生忍七八地。後七忍九地以上。約三智者。音聲順二忍加行智。無生忍正體智。後七後得智。此十忍約行實地地皆有也。

問。此十忍行相云何。答。聞甚深法而無驚怖。心至信為隨順音聲忍。能順真實無生理生。生決定印可。而未已時為順忍。已證會無不所及時為無生忍。後七忍轉遣疑心立。謂疑云。一切無生者何現見是有乎。為答此疑故如幻。幻法都無生。實法不可得而現耳有。如是諸法可知。又疑云。幻法不得生耳識。世法云何知乎。為答此疑云如炎。炎都無水而能生渴愛心。諸法亦爾。又疑云。炎法不得受用物。世法能受用物。云何無乎。為答此疑如夢。夢法都無。而夢中皆能受用。世時亦爾。實無而妄想夢故為受用耳。又疑云。夢法覺都無。世法不爾。覺時得有。云何無乎。為答此疑故如響。響法都無得物。而猶現可聞。世法亦爾。都不得而因緣現有。又疑云。響法都無前人無益。世法不爾。人實得益。云何如響乎。為答此疑故如電光。電光不得物。而能照物令人得益。世法亦爾。無得而能益。又疑云。電有照用。即是實法耶。為答此疑故如化。化法有用。而非實。世法亦爾。豈有實乎。又疑云。一切法無作者。誰能作是也。為答此疑故如虛空。能化一切色法。而其空體不可得。

一切法亦爾。實體空不可得。而無所不為如虛空耳。菩薩知是得無生忍等。故其身如幻。乃至如空。非有非無。常住中道實相。以無緣慈悲故不捨生死。不住寂滅。恒修佛法利益眾生也。是即說十地菩薩為心之德用也。

問。三乘緣起一乘緣起有何別耶。答。三乘緣起者。緣集有。緣散即無。一乘緣起即不爾。緣合不有。緣散不無。

問。一乘緣起法。若緣集不有。緣散不無者。何用為緣合及散乎。答。雖法無增減而隨順處以說。故非無益空言。不知緣合之人中。即言為緣集有言。不知緣散之人中。即言為緣散。散門以生解人中。即言散。而非方散。以昔無非散時故。於合門以生解人中。即言合。而非方合。以昔無非合時故。

問。若爾法古定為無合散耶。答。不爾。若定無合散者。何亦言方為合散乎。

問。若爾法亦可緣合有緣散無耶。答。亦得隨緣有無。雖言有無而既言隨緣。故即可知。非有定有。非無定無。故即知非非定有無。以非有無故。隨緣時非增減。以非非定有無故。隨緣時即非有無。如是諸義能隨緣言無不當。亦無所當。無所當故即無自處。無自處故無是非處。一乘緣起之法非計情所及。雖非計情所及而不遠求。返情即是也。

問言返情者。不知其方便。云何。答。雖方便無量。而其要言之。隨所見處即不著心為是。隨所聞之法不取如聞。即能解其所由。又即解法實性也。

問。雖有此言而不知所以。答。汎聖教之言趣皆有於機緣之所由。謂教是藥。能治眾生病故。若以生而治即以生。若以不生治者即以不生。若法空是生不生者。以生為是。以不生為非。以非生為是。以生即非是也。其法非有於不生生故。即能以生不生治病無障。

問。其法為有不當生不生法耶不。答。不也。若有不當生不生法者。云何能以生不生治病乎。非有不當生不生法故。乃能以生不生治病也。

問。不知其所治之處。為即眾生不解不生病耶。不知此病離處耶。答。當不解之病不得治。以已是病故。又非已離解處。以已無病故。但此不解心令生解之處。以名為治病所由。以此治病所由故聖教藥起。是故但言。教有於機緣所由不有於法。

問。其法為所者何乎。答。此即諸法實性。無住本道。無住本故即無可約法。無可約法故即無分別相。無分別相故即非心所行處。但證者境界非未證者知。是名為法實相。一切法而無不爾。此處十佛普賢境界。

問。既普賢境界者。普賢即臨機門無於機所殘現。若爾亦可諸法實相即餘人境界也。答。亦得。普賢如自所得法。無於機緣殘現故。經云。正義中置隨義語。正說中置隨語義。謂其義也。
問。不知其義云何。答。言正義者為一乘義。正說者三乘義。三乘義中隨情安立故。其義但在言中耳。以言攝義故。義即有於言。一乘中語即是義語故。無語而不義。語義即是語義故。無義而不語義。語即義故義而無言不及。義義即語故語而無不及。義語語義無礙自在。圓融無礙故。故其緣起無住令在顯說。終日說非有說。非有有故與不說無分別說。說既爾。能聞者亦爾。一聞即一切聞。可知思也。
問。可於相當如是聞者。一聞一切聞一切聞一聞。若三乘法但有語。故即無所詮之義耶。答。非無所詮義。然而其義但有言分齊。一相法門謂有者但有中盡非不有。不有者即不有中盡非有義。如是一相法門也。雖有無二諦相即相融。而非即其事法相圓融自在故。故語義能詮所詮分齊不不參也。一乘正義中即不如是。隨舉一法盡攝一切故。即中中自在故。可思也。
問。若爾一乘法但語說盡。何故言緣起之際不可說但證者乃知乎。答。是汝見耳。但汝見法語中盡故起如是問耳。其法無留處。豈但有語聞。聞處令有於聞。不得聞之處中令有於不聞耳。語中無殘。法無盡故令證者知耳。
問。此經以名號品至小相光明品明緣修因果。自普賢性起二品明性起因果。不知云何為緣修因果。云何為性起因果耶。答。從聞熏習等三慧方便緣。以修行所生顯之義名為緣修因果。即此緣修因果法順自不住實性故。雖隨緣生顯而從本不生。不生故生即不生。不生相不可得之義等名為性起因果。譬如無我報心。以睡眠因緣故成虎之義為緣修因果。即其虎無我報心作故。雖作虎而無其心之量過之義。名為性起因果也。
問。若爾者其虎即無眠緣即無。從本以來不自有。云何性起為修生因果別耶。答。實爾。其無緣修即無性起。無性起即不成緣修。然即其緣修是離相順體故為性起。性起即是隨緣故為緣修。雖無二體二義不相是也。
問。其緣修德即離性相。故與體無差別。與性起離相有何別耶。
答。雖二俱離性相。而緣修離緣不成。性起離緣不損。故有別也。
問。若性起離緣不損者。非待緣修可成耶。答。言不損者。緣集時中不增。自無我量故緣散時亦不損。自無我性故云不損。非謂無緣自體有也。
問。若爾者即非緣修無性起。非性起無緣修。非性起無緣修故修生由無不本有。非緣修無本有故本有非修生無由。既其力齊。何故其

有本末義。答。如是緣起無分別法中。其能隨順解者隨先舉為本。無礙之何有定本末之義乎。可思解也。
問。本有修生等四句中。有修生本有本有修生二句。其即緣起法故非本有無修生。非修生無本有。此二句因緣法可解。唯本有但修生此二句。何為因緣法乎。若非由修生而有本有者。與習種以前有本有之義有何別乎。答。聖者能見機益故四句此善說。若有機緣眾生以性種為前。習種為後利益。即說本有前有修生後有。若有眾生以修生為前。本有為後利益。即說性種為後。習種為前。但隨機處中說耳。勿見法定本有前後。以其法無前後故。即善當於先後耳。是故諸聖教之說前後不定。然而如言取者。定本有前有法故。失因緣旨違聖意故。與彼人不同。
問。潛用資成門中。經云。如來性起光明益邪見眾生。如日光益生盲眾生不知。其邪見眾生大違理。云何得益乎。為益當時。為後時耶。答。二時得益。
問。其後時益可知。當時益何也。答。雖其邪見之性違理眾生。即其蒙性起慈故得受身心果報。其果報非性起慈。即無果報故。是即深慈一切眾生所不可知之慈也。
問。眾生苦果以眾生自惡心業所感。云何佛慈故所得乎。答。眾生諸苦但以如來藏佛作。無餘法能作眾生苦報故。經云。法種眾苦也。
問。此但一切眾生如來藏作。何為慈乎。答。既舉體如來藏作故。以其如來藏熏習故。方離苦得樂果故。其慈甚深莫過於此。
問。益義可爾。然而其眾生受苦者何佛慈乎。答。若佛令不受苦者。其眾生不得厭苦求樂。要令受苦方得生厭苦心。以此義故。得其眾生苦即佛慈故令受也。此言如來藏等。且約終教等言之。若一乘者。即性起之法作也。
問。性起及緣起。此二言有何別耶。答。性起者即自是言不從緣言緣起者。此中入之近方便。謂法從緣而起。無自性故。即其法不起中令入解之。其性起者。即其法性。即無起以為性故。即其以不起為起。
問。若爾者即不起何故言為起耶。答。言起者即其法性離分別。菩提心中現前在故云為起。是即以不起為起。如其法本性故名起耳。非有起相之起。
問。若爾要待離分別心方起者。為本不起別。何即之以本不起為起乎。答。雖待無分別心方起與本不起非別相。起與不起同無異故。無增減故。是故經中。以虛空中鳥所行不所行。俱無別空為喻說。
問。雖虛空無異而行不行不同。何為無異乎。若無異者不行處亦云行。行處亦不行耶。答。但以見鳥緣為別耳。若不見其鳥緣即冥無

別。如是但見其菩提心。緣為別耳。然而其論法何有別也。性起法其爾。可思也。
問。若不見緣者何須其法中為起不起耶。答實爾。不見其緣即不論起不起。然而即其緣中即約離緣性論為性起。皆斯隨機緣說。勿見其法中有如是起不起等相。
問。若待無分別心方與本同無異起說者。何故經中以微塵經卷為喻。顯示於眾生無明心中有自然智無師智等性起智乎。答。聖人能見眾生性起法。故如是說有何妨也。
問。若眾生未得自性起智時中。先說有性起智者。此性起智即非緣起法耶。答。聖者即能見其眾生後起時即知本有。故其眾生雖不知自成時而得其法。即緣起法也。
問。經云。雪山樹芽等生時。閻浮提一切樹等皆同時芽等生。如是佛菩薩樹芽等生一切菩薩芽等生者。其義云何。答。此義顯示本有新生不異。謂但一心中有故。新生菩提心等發時定由本有菩提心等。無不由本有行德而有新生行德也。
問。此樹以何為樹。答。以大緣起大樹。
問。先以大緣起樹者即一切眾生界盡攝。若爾亦得一眾生發心時。一切眾生發心等耶。答。既緣起樹豈不一切眾生即一眾生一眾生即一切眾生。眾生既爾。起行豈不爾。然而此處中文顯者。但示本有新生同時並起義本即佛新即菩薩等。
問。若大緣起樹者。而六道中通有。何故地獄二乘涅槃等中不生乎。答。約本皆有。然約行用故簡別也。
問。若約行用者。二乘等有行用。何故不生乎。答。約行中有向背。故曰生不生。其樹中有何所為也。
問。云何向背耶。答。若能自知自性起法名為向。不知自性起菩提名為背。若約此義者。但發無上菩提心乃名為芽生。不發無上菩提心者。為背不名芽生。地獄二乘涅槃等永不知自性起法。故不生芽。若人天等中。能如是知者為順。名生芽等。若不知者不生芽。又自雖不知而有果藥等。為二乘人等。不入時中行德等可迴心也。
問。云何不迴而得為性起果藥耶。答。雖自以不迴。而約其法不無性起之起。故得也。
問。若爾一切惡業等及地獄等果皆爾。何故地獄等中無果也。答。約實一切逆順法無不從性起法。然而約善行相顯處。故作如是說。地獄等中不顯行相故也。
問。小相品文云。菩薩小相光明照地獄眾生。被光眾生從地獄出。以生兜率天得十眼等。乃至廣說。疏云。此文難解。謂釋迦菩薩光益一眾生。其一眾生亦益一切眾生。如是益盡窮後際等。其義云何。答。是顯菩薩光明力大。故至未來雖益。且舉所化生展轉益。

以顯本光明力大義。所以者何。其光即稱法光明。故如其法作不思議利益。是即一時至三世。望一一眾生每各各差別益。亦能利他。如是作不思議利益事也。此事不思議也。
問。此但菩薩光明何故現佛智德乎。答。舉菩薩劣光明校顯佛小相身勝。舉小相顯大相勝耳。
問。離世間品中。諸行法皆前諸位所行者。何故重說乎。答。約行實無異。然而前但說依位顯示普法。而未說其所顯示普法行者行何等道品行。故今更寄起行之始會普光處。一乘菩薩所行二千道品行說也。
問。前已說諸位地因果方便及性起道理。有何不及故更說。答。前來示現方便修成因果及此因果行德何成以何來。然而未說得此行以修行者如是行修之儀則。故今方說。為信解知法人修行如是如是行耶。
問。離世間中已說修因得果行相。何故祇林中更說得法門相乎。
答。離世間中依所信行之法進修相說。然而未示依人修行得如是法之義。是故入法界品中。更示現依善知識人修得行相。以為後人軌則也。
問。此祇林佛成道第八年中所造。又身子等諸弟子等。成道以後異國中出家入道人等。云何即此第二七日一時述例乎。答。此皆依如來解脫無障礙九世十世等時。一切處一處一切時一時中說。在事述列不可說。現漸教相列耶。
問。漸教相中。舍利弗等法華會至方一乘入。所入一乘即是華嚴別教。既入別教者。何故此文中同在祇林。而如盲聾不見聞佛菩薩所現之事。答。為欲顯教義深故。順前未入時及愚法說不分。約根欲熟有分故同在會後聞法。此即迴入一乘相。
問。此處入一乘。聲聞等但愚法也。為有三乘中聲聞等耶。答。通有二教二乘。若入一乘機熟。如來一代中皆在此會。
問。何故前餘會不在乎。答。約相前諸會唯菩薩依位地說。菩薩因果故。為顯不共相不在。今此會為顯入法界之心及入法界之人廣大無限故。得法成德之處故。通始終迴也。
問。此顯不共中。但二乘乃不共耶。三乘大乘菩薩等為不共耶。
答。若約未入一乘之義者。皆得為不共。且從下說二乘耳。
問。此會入法界人幾有品類乎。答。雖無限而且約文顯者有二類。謂會初中由佛入奮迅定故。所現之法界行德。見諸菩薩及天王等即入法界。得不思議法等為一類。此即臨證之際至人等也。由此菩薩等類入佛法即與佛等。以得法故。後文殊等諸知識以所得之法。下攝機緣令入法界故。身子等及善財等人彼攝。入法界人等為第二類也。

問。善財值知識時所聞法門皆如聞得證耶。聞以後修行方得耶。
答。隨所聞法聞即得證也。
問。若爾既得法門因。緣得益中明過去無量劫中值諸佛。聞法供養等諸行修方得此法門。善財今方但聞所說法門耳。非修行無量劫行云何得乎。答。已得此法門即入法性。入法性即自他無二。三世無前後故。善知識所得因果。自利利他法門。即是善財自行成故。隨所得法門其因果前後之法。皆自無不行得法。不移一時而即成無量劫。隨所聞法門無量劫中修行以得。豈不修有得果之義乎。
問。若隨所值知識同因行發心時節者。諸知識聞法皆可齊同。何故諸知識發心。值佛修行時節。皆不同耶。答。欲顯法不同故。如是示現耳。諸不同皆由同方不同耳。准可思也。
問。鈔又云。初菩提心法門中。得信法門逕十千劫成佛者。行佛非位佛。瓔珞經十信行中非位中等者。此約一乘行佛成時節逕十千耶。為三乘行佛成時節耶。答。諸三乘教中。十千劫中十信行滿更示現一乘行佛滿之處耳。非三乘滿佛。亦非一乘行滿佛。但十千劫不動此十千劫。不可說不可說劫方行佛滿成。如是八萬劫等。乃至一劫二劫到等之義例可知思也。又孔目云。華嚴經中成佛有五中。寶莊嚴童子等二人現身成佛等。云何知其相。答。寶莊嚴童子即現身中。值佛聞法得信解自分勝進位諸三昧門等。即知成信滿佛等。又兜率天子等既現身中即得離垢三昧少分。速諸功德等。故知現身成佛。善財童子既現身至普賢菩薩知識。而彌勒知識言。當來我成佛時。汝見我故知後生中成佛。此等且約文相。據見聞等三位為三生。故作如是說耳。約實共皆同。但以一身中成佛言一身者。法性身無別分段等身。若隨緣現成佛即同三乘教所說也。約一乘教實法念念每成佛等。如前說也。
問。大解大行等八大人等。所行之行法甚極微細。而樂世有趣闡提道。墮無盡阿鼻地獄等者。其義云何。答。此人等從未入種性等下。至世間毛里無正善人等列。即第三階人。其行雖極細而有樂世有之病。故不得出世正善根也。
問。何等樂世有之病乎。答。此病有麁細。麁可知。細者設聞甚深教法及師語極細理。以自分別心尋伺觀察。即計佛法如是。即見法分齊。自心即住於其見聞處故。不得思修慧。及障出世無分別智故。名為樂世有。此即墮隨聲取義五過故。不能進修。無正信解故。
問。若爾何等人離此過乎。答。若自心以不能計處中至者仰推於佛。不自為已心之分。唯佛所知非我境界。如是人乃深信佛智慧者也。

問。何等深理聞乎。答。一切言皆同乃至一切法皆無住無我之言聞。如聞取不得。不聞故。即迷其無住之理。
問。既聞無住言能信解無住理豈迷乎。答。便解。若聞無住言。其心見為無住理者。即是但自心作無住耳。非佛所言之無住理。所以者何。以自心不得無分別智故。何能見彼無住之理乎。若不見而為見者。豈為正信乎。自中不正信。而亦為他傳說者。即亦誑他。又未得證見佛境。而言佛如是說者。即謗佛。又不見佛境界為見。即增上慢故退勇猛精進。又如是人若值其所見違者。即起盡瞋恚。造諸惡業故。即趣闡提道。不應不慎。行人大要。
問。若爾云何見彼理乎。答。既聞無分別之理。但以無分別智乃證者。念念修無分別智方便可無餘事也。
問。云何正信佛言乎。答。須解佛言緣處中言耳。非謂其法如所言法故如是言也。若能如是解無定見處者。即為欲所信解。不解之處得證知。故速速修無分別智。聖意蓋其如是令進修乎。上來所作之諸文義。皆如是解。莫如言取解也。
華嚴經問答下卷
先師自筆依為形見結構表紙外題申入於東南院家訖。
末學僧信玄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